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淑娟

電話：02-7736-6798

電 子 信 箱

：
gracehuang03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0101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來函影本、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

主旨：轉知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4年第1次公告受理申請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10月1日文版字第1132040368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1日止，補助要點等相關文件已公告於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余可莉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512-6038、電子信箱：keli@mo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  113/10/04
18:28:47

